

## 內稽人員之任免及考評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，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適任條件，且每年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；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及薪酬，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三條規定，係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；稽核主管之任免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